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 最新業務情況

本自願性公佈乃由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內容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宣布啟動調查之後，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美國商務部（「**商務部**」）宣布對中國進口之木模製品和木製品之反補貼稅（「**反補貼稅**」）調查作出正面之初步裁定，並發現出口商獲得補貼率為13.61%至245.34%之補貼。商務部將指示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根據該補貼率，向從中國進口木模製品及木製品之進口商收取保證金。

根據上述初步裁定，本集團若干出口至美國之木製品將受該反補貼稅之影響。本集團目前正就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將收取之保證金與其美國客戶與進行談判。

商務部進一步宣布，目前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宣布其反補貼稅之最終裁定。如果商務部做出正面之最終裁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將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當天或前後作出最終之損害裁定。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調查的發展，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尋求必要和果斷的行動以盡量減少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冬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